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 南宁市租房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篇一

出租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宁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

出租房屋座落于xx市路号小区号房,面积为平方米,出租房屋内属出租人所有的设施、物品暂由承租人使用保管,租赁期满与出租房屋一起收回(设施、物品清单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权利义务

1、租赁期为__年,出租方从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年__月__日收回。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承租方若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提出,逾期不提出,出租方有权转让他人。

2、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出租方:

a.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b.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c承租人擅自更改承租房屋结构和装修的；

d承租人毁坏出租房屋及房屋内设施、物品的；

e承租人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3、如承租方到期未续签租赁合同又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对承租

方采取一切合法有效措施,出租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1、租赁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元,承租方须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年租金元。

2、如承租方续签合同,承租方应于租期届满前十五日即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清下一年租金(月租金另定),否则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房屋。

3、承租方交纳租金时,出租方应出具收条,出租房屋的有关税费由承租方负担,承租方可在付清税费后取得发票。

第四条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第五条承租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以及在租赁期间,政府部门需征收的费用,承租方自行按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支付,如逾期支付,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

租方应负责赔偿,后果严重的,出租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租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

第七条承租方任何时候非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均不允许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自行装修。

第八条出租房屋内的设施、物品清单及使用义务

1□

2、截止年月日,水表底度为度,电表底度为度。

承租方应在房屋交付之日同时对房屋质量及房屋内设施、物品进行确认,双方对本协议一经签字,即视为承租方已经确认完好及验收,以上设施及物品已随出租房屋一并交由承租方保管使用,承租方应尽保管维护之义务,租赁期满保持原状归还出租方,如有损坏,由承租方负担费用维修至完好,若不能恢复原状则由承租方照原价赔偿。承租方应在交纳第一次租金时向出租方交纳押金5000元,租赁期满,承租方依据书面确认书保持原状完好返还出租物的,押金退还承租方。如有损害,应先从押金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付足。

第九条合同终止

如双方不再续签时,承租方应在本合同到期之日把租赁房屋钥匙、房内设施物品交还出租方,经出租方验收无误后,方可将属于其个人物品带离,合同期满超过三日不搬离其物品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给承租方使用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租赁期间,如承租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出租方。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5000元。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租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

南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包括室内设施、设备就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管理。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和经国家授权经营管理的房屋可以依法出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依照本办法将承租房屋转租。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无权属证明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产权的;

(三) 属于违法建筑的;

(四)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

(五)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六) 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七)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 已依法实施拆迁的;

(九) 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出租的。

第六条南宁市房产管理局主管本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公安、工商、土地、物价、税务、财政、环保、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房屋租赁管理有关的工作。

市辖县(郊)负责房屋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七条房屋租赁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租赁合同

第八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九条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房屋的座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
- (三)租赁用途；
- (四)租赁期限；
- (五)租赁金额及交付方式；
- (六)房屋修缮责任；
- (七)转租的约定；
- (八)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出租人拟将出租房屋出售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放弃购买的，房屋所有权转移后，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原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房屋所有权人将其出租房屋抵押的，应当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抵押期间租赁期满，出租人需继续出租的必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第十三条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在公告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内可以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但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公告时没有设定租赁关系的，不得出租。

第十四条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符合条件出租的，其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被批准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

第十五条房屋租赁期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一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出租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承租人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继续承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房屋租赁期满，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允许变更或者

解除租赁合同：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条款的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篇二

乙方(承租方)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

一、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的坐落_____面积_____装修及设施_____设备：_____。

二、租赁期限

_____,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

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篇三

出租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宁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

出租房屋座落于xx市 路 号 小区 号房，面积为 平方米，出租房屋内属出租人所有的设施、物品暂由承租人使用保管，租赁期满与出租房屋一起收回（设施、物品清单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权利义务

1、租赁期为__年，出租方从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年__月__日收回。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承租方若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提出，逾期不提出，出租方有权转让他人。

2、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出租方：

- a.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 b.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c承租人擅自更改承租房屋结构和装修的；
- d承租人毁坏出租房屋及房屋内设施、物品的；
- e承租人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方采取一切合法有效措施,出租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 1、租赁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元,承租方须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年租金 元。
- 2、如承租方续签合同,承租方应于租期届满前十五日即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租金(月租金另定),否则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房屋。
- 3、承租方交纳租金时,出租方应出具收条,出租房屋的有关税费由承租方负担,承租方可在付清税费后取得发票。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

第五条 承租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以及在租赁期间,政府部门需征收的费用,承租方自行按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支付,如逾期支付,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负责赔偿,后果严重的,出租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

第七条 承租方任何时候非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均不允许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自行装修。

第八条 出租房屋内的设施、物品清单及使用义务

1□

2、截止 年 月 日,水表底度为 度,电表底度为 度。

承租方应在房屋交付之日同时对房屋质量及房屋内设施、物品进行确认,双方对本协议一经签字,即视为承租方已经确认完好及验收,以上设施及物品已随出租房屋一并交由承租方保管使用,承租方应尽保管维护之义务,租赁期满保持原状归还出租方,如有损坏,由承租方负担费用维修至完好,若不能恢复原状则由承租方照原价赔偿。承租方应在交纳第一次租金时向出租方交纳押金5000元,租赁期满,承租方依据书面确认书保持原状完好返还出租物的,押金退还承租方。如有损害,应先从押金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付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双方不再续签时,承租方应在本合同到期之日把租赁房屋钥匙、房内设施物品交还出租方,经出租方验收无误后,方可将属于其个人物品带离,合同期满超过三日不搬离其物品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给承租方使用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租赁期间,如承租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出租方。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5000元。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租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南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包括室内设施、设备就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

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管理。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和经国家授权经营管理的房屋可以依法出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依照本办法将承租房屋转租。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无权属证明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产权的；

(三) 属于违法建筑的；

(四)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

(五)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六) 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七)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 已依法实施拆迁的；

(九) 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出租的。

第六条南宁市房产管理局主管本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公安、工商、土地、物价、税务、财政、环保、卫生等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房屋租赁管理有关的工作。

市辖县(郊)负责房屋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七条房屋租赁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租赁合同

第八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九条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 房屋的座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
- (三) 租赁用途；
- (四) 租赁期限；
- (五) 租赁金额及交付方式；
- (六) 房屋修缮责任；
- (七) 转租的约定；
- (八)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九)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出租人拟将出租房屋出售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放弃购买的，房屋所有权转移后，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原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房屋所有权人将其出租房屋抵押的，应当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抵押期间租赁期满，出租人需继续出租的必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第十三条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在公告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内可以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但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公告时没有设定租赁关系的，不得出租。

第十四条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符合条件出租的，其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被批准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

第十五条房屋租赁期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一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出租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承租人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继续承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房屋租赁期满，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条款的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篇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实物配租：

1. 常住户口登记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城镇范围内，并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
3.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4. 无自有汽车，无商业、仓储、办公等用房。

申请人单身的，除需要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年满三十五周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个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尚未实物配租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和个人按规定计发货币补贴。

二、南宁市非城市低收入家庭和个人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镇非低收入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1. 户籍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城镇范围内，并且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
2.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的城镇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市住房困难标准(现执行标准为13平方米)。

单身人员申请的，还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1. 户籍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农村范围内，并且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
2.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的城镇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市住房困难标准。

单身人员申请的，还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1.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
3. 自大中专院校毕业次月起计算不满五年。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1.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并且工作；
3. 申请当月前一年内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含外地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年限)。

单身人员申请的，还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南宁建行租房合同篇五

本合同的当事双方是：

甲方：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xxx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市__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xxx和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二章合同文件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 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_____层平面图(附件二)
3. 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 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 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

书(附件五)

第三章双方法律地位

第四条甲方系经xxx批准成立，负责__市__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资格。

第五条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四章某某办公楼面积及租期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出租__市__区蔡伦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_____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章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__市__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__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

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由乙方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六章某某办公楼使用

第十二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七章续期及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八章违约

第三十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2. 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作业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2. 因其对某某办公楼的使用或对建筑结构的改动而影响他方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或损坏房产。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即为有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